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白藤七路 2#桥桥梁检测采购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要求

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白藤七路 2#桥桥梁检测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白藤七路 2#桥中心里程为 BTQLK2+009，右交角 97，孔跨布置为 (20+22+20)m，桥梁全长 68m。全桥桥面横坡左右幅分别为 2%和-2%，纵坡为人字坡，坡度分别为 2.158%和-1.1%。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区行业技术规范、现行标准、《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和现场实际开展白藤七路 2#桥桥梁检测工作，出具的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测、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及碳化深度检测、桥梁静载试验、桥梁动载试验等，且满足移交管养部门审查的要求并不增加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服务时限说明：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检测指令后，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方案及费用估算表，待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工程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合

格的检测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 4 份，盖章 PDF 电子版 1 份，电子光盘 2 张（相关图纸可以 CAD 软件打开，其他提交的报告文件需以 word 格式打开及修改）。若报批过程中检测方案或成果文件被移交管养部门退回修改，中标人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服务义务履行至取得接收单位回复意见之日止。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中须含有桥梁检测项目，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4. 投标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备注：第 1.2 条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资格条件，第 3.4 条为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其中之一即可。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和响应方案要求，由中介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

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四、金额说明

1. 报价方式：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1136 元，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在 20%-60%之间，超过上下限的报价将被拒绝。中标费率=1-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2. 费用参考 2002 年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没有的，可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及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计费标准，根据实际工程量及中标费率计算费用，复杂程度按照简单计取。费用为含税价，已包含中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一切相关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联系人：严工/邹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42/0756-2789627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

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工作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中标人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及查看资料等，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检测产生的油料等有关费用、税金、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成果文件编制费、项目印刷费、运输费、专家评审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规费、保险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八、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6. 项目负责人资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获奖证书（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核查（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具体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

7.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

8.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履约评价或政府单位表扬通报等。

9.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已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获奖证书（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备注:1. 投标文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所有页面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上传资料的响应单位优先考虑)。2. 请投标人将提供的所有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上传, 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3. 因投标文件扫描模糊不清、无法打开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承包合同: 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支付方式

1. 中标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 并取得接收单位回复意见后支付至总检测费的 80%, 办理检测费结算审核, 完成结算流程后支付至检测费结算价的 100%。

2.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 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若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的, 对于中标人已完成工作, 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根据收费标准, 对于中标人已完成桥梁检测工作及该阶段所有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成果盖章、验收等), 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根据收费标准, 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工作量证明材料)结合中标费率计算的费用的 80%进行结算并支付; 如中标人未开展工作的, 则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并在成果文件签字，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配合采购人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费用的千分之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

2. 实际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人员，确需变更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中标人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每更换一名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中标人应按上述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评价。

3. 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勒令清退、更换，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同时中标人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拒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须按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中标人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3. 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相关规定规范和现场实际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工作，真实反应被检测桥梁的实际情况，检测报告质量需满足移交管养部门桥梁检测要求，检测成果中应包含检测过程、检测用机械及工具的图片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检测成果不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检测费总额；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检测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及影像资料，采购人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

5. 中标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中标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移交管养部门要求进行监测检测、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实际检测数量与方案不符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减总费用的5%，且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无偿重新监测检测并提供真实数据、成果资料，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采购人视损失程度

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合同价（扣税后）。

6.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中标人工作量增加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7. 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1%扣减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0% 。

8.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谨慎履行职责，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采购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具合法鉴定结论和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9.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投资、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并解除合同，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0. 中标人提交的修编文件经采购人或移交管养部门审核未通过，视为修编工作未完成，按照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11. 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采购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中标人中标费率及计费方式

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工期变化、其它任何情况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所需的基准控制点（含坐标、水准控制点）由投标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购买，不另计费用；工作场地以现状条件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中标后不得以现场条件为由，延误提交成果资料。

1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对成果有异议要求现场复测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复测结果与中标人成果无论是否一致，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无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且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测，并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评价，复测结果与中标人成果无论是否一致，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施工单位要求复测，复测结果与中标人成果一致，则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如复测结果与中标人成果不一致，则复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3. 中标人应当编制检测方案及费用估算表，方案及费用估算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出现需要补测情况，采购人发出补测要求后，中标人需于3个日历天内进场补测，否则按照工期延误违约条款处理。

14. 因采购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增减导致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规模增减达20%或以上），工期和费用调整另商协议。

15. 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17. 非工作需要，工作过程中中标人不得私自与利害关系人接触，中标人不得接受利害关系人现金、礼品等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敲诈勒索利害关系人，如被采购人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18.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19.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

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20. 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销违约金扣罚决定。

21.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及支付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付款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提供付款资料，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2.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业绩信誉概况	备注
1	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 2. 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5. 获奖情况： 	<p>提供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获奖证书。</p> <p>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p>业绩、获奖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以前2项业绩为准。</p>
3	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批复文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p>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关键页、获奖证书。</p> <p>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批复文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业绩、获奖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
--	--	---------------------------------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充本表。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下浮率报价为：_ XX.XX %（保留两位小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承接_____的工作任务。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_）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历

附件 7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件 8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9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七
密
建
投
公
司

斗门区公建中心中介超市采购项目 择优定标工作规则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中心采购价值取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目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工作规则如下：

一、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再进行“比劣”。

(一) 优先选择无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中存在虚假证明材料投标的行为，被采购人调查核实的单位。
2.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被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的。
3.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故意扰乱、干扰采购投标活动，超过 3 次（含 3 次）投诉且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的。
4.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经采购人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通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5.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或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6. 承包采购人项目，被采购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评价有效期间的。

7. 承包采购人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人工资管理等规定，在近3年内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9. 承包采购人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高的投标人优于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差的投标人。

（三）政府投资工程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没有履约记录或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中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在其他单位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

（四）企业信誉信用情况。

1. 近3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受到处罚少的投标人优于受到处罚多的投标人；近3年内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

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承接珠海市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表扬的优于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重的投标人，不良行为或通报少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或通报多的投标人。

（五）投标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优于投标报价相对不合理的投标人。

（六）完成与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多的投标人优于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少的投标人，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奖项等级高的投标人优于等级低的投标人，获得荣誉奖项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奖项少的投标人。

（七）企业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企业资质低的投标人。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近三年内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好的优于资格、职称、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差的。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参照本条第（六）项。

(九)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拟派项目实力团队弱的投标人。

(十)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弱的。

(十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优于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强的优于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弱的。

(十二)其他择优要素。

二、工作程序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参考样板)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要求：（ ）。因（ ）原因，我单位只能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至（ ）年（ ）月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缴纳社保至（ ）年（ ）月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要求。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备注：本承诺书按照规定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不存在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要求提供本承诺书。